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出售皇冠制罐權益

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皇冠制罐權益，總代價為 1.5 億美元（折合約為港幣 11.7 億元）。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協議

以下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訂立：

- (1) 有關皇冠包裝購買及太古實業出售所有由太古實業持有的香港皇冠制罐股份及由皇冠包裝承擔香港皇冠制罐所欠太古實業的股東貸款的協議；及
- (2) 有關皇冠包裝購買及 Banyan 出售所有由 Banyan 持有的皇冠太古投資股份的協議。

根據協議出售皇冠制罐權益應付的總代價為 1.5 億美元（折合約為港幣 11.7 億元），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收益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皇冠制罐權益的帳面淨值大約為港幣 3.72 億元。公司將在出售中變現大約港幣 7.97 億元溢利。

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後不久完成。協議完成後，公司將不再持有 Crown Holdings, Inc. 所擁有的公司的任何權益。

皇冠制罐權益乃公司與 Crown Holdings, Inc. 的合資企業中公司所佔的權益，該等合資企業的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及越南生產飲料用的鋁罐。

公司謹此確認，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皇冠包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是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皇冠制罐權益並不構成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釋義

「協議」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
“Banyan”	Banyan Limited，一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皇冠制罐」	香港皇冠制罐有限公司。
「皇冠包裝」	皇冠包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 Crown Holdings,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或 「太古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事地產、航空、飲料、海洋服務與貿易及實業業務。
「皇冠制罐權益」	太古實業持有的所有香港皇冠制罐股份、香港皇冠制罐所欠太古實業的股東貸款及 Banyan 持有的所有皇冠太古投資股份。
「皇冠太古投資」	Crown Swi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公司的董事。
「第一份協議」	本公告標題為「協議」項下所述的第一份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份協議」	本公告標題為「協議」項下所述的第二份協議。
「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實業」	太古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郭鵬、喬浩華、邵世昌、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梁高美懿、施祖祥及楊敏德。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